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李怡萱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42
電子信箱：ihl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處四字第1121101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9334_112110196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COVID-19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2年5月1日
修正版）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
年5月1日起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
第四類傳染病，該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，由衛生福利部成
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COVID-19整備應變工作，本院
爰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，以供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循
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本：

